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鹤环审〔2024〕169号

关于江门市湘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鞋大底40万双和新型环保材料6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江门市湘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江门市湘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鞋大底40万双和新型环保材料6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江门市湘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拟位于鹤山市双合镇侨晟路6号之三102室、202室和302室，项目占地面积3004.44平方米，年产鞋大底40万双和新型环保材料60吨。主要工艺为混料、投料、挤出、切粒、烘干筛分、加热注塑成型、破碎、打磨、擦拭、喷漆、滚印等。项目所用塑料粒均为新料，不得使用

废塑料及再生料作原材料。项目水性油漆（4.3t/a）须为符合《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》（GB/T38597-2020）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要求的涂料产品，油性油漆（含稀释剂、硬化剂，合计 2.849t/a）须为符合参照《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技术规范》（SZJG 54-2017）表 1 电子电气产品及其他工业涂装行业涂料-表面积小于 0.5m² 塑胶件用涂料≤420 g/L 的产品。破碎工序仅限处理本项目所产生的边角料及次品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，减少能耗、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、排放量，并按照“节能、降耗、减污、增效”的原则，提高清洁生产水平。

（二）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。项目注塑工序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；造粒工序直接冷却水（5.09m³/a）、水性漆喷枪和滚印机清洗废水（1.35m³/a）定期收集后交由有工业零散废水处理资质单位处理；水帘柜、喷淋塔废水（6m³/a）定期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。生活污水（450m³/a）近期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定期由吸粪车抽运

往双合镇污水处理厂处理，远期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双合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者后，经市政管网排入双合镇污水处理厂。

(三)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，并且达标排放。项目注塑、造粒工序产生的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苯乙烯、甲苯、乙苯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，含2024年修改单)的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；涂装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、苯系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，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；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44-93)中表2排放标准值。

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并尽可能密闭，减少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。厂界非甲烷总烃、甲苯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1572-2015)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；厂界颗粒物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，含2024年修改单)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较严值；厂界臭气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中

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；厂区内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
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(四)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，合理布置设备位置，削减噪声排放源强，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(五)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，加强综合利用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。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 的要求，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。

(六)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，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。

三、项目建成后，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：
 $VOCs \leq 0.492t/a$ 。

四、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纳入《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》的建设项目，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，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12月25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4年12月25日印发